2022年度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县级权限内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和促进县民政局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做好县内、乡际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及本县内乡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与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

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十四）负责社会福利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民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七）有关职责分工。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

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关于民族宗教团体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3.与县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规划财务科牌子）、人事科、政策法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事务科（挂儿童福利科牌子）、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3.3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6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3.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7.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57.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757.15	**总计**	62	16,757.1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57.15	16,75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7.18	16,367.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5	64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634.21	63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84	0.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9	9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90.49	2,290.4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66.83	1,266.83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42	390.42					
2081004	殡葬	555.00	5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74	55.7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50	22.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26.63	2,826.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26.63	2,826.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32.55	5,432.5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9	196.1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6.36	5,236.36					
20820	临时救助	20.11	20.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9.72	4,919.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6	7.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12.36	4,912.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2.05	142.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4	0.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51	14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0	6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0	6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0	6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229	其他支出	273.36	273.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36	273.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36	27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757.15	790.64	15,96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7.18	735.64	15,631.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5	64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634.21	63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84	0.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9	9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90.49		2,290.4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66.83		1,266.83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42		390.42			
2081004	殡葬	555.00		5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74		55.7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50		22.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26.63		2,826.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26.63		2,826.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32.55		5,432.5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9		196.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6.36		5,236.36			
20820	临时救助	20.11		20.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9.72		4,919.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6		7.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12.36		4,912.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2.05		142.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4		0.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51		14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0		6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0		6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0		6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229	其他支出	273.36		273.3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36		273.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36		27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3.3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67.18	16,36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0	2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60	6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0	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3.36		273.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7.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57.15	16,483.78	273.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57.15	**总计**	64	16,757.15	16,483.78	27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483.78	790.64	15,69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7.18	735.64	15,631.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2.05	642.05	
2080201	行政运行	634.21	634.2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84	0.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9	93.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90.49		2,290.49
2081001	儿童福利	1,266.83		1,266.83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42		390.42
2081004	殡葬	555.00		55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5.74		55.7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2.50		22.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26.63		2,826.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26.63		2,826.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32.55		5,432.5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19		196.1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36.36		5,236.36
20820	临时救助	20.11		20.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11		0.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9.72		4,919.7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6		7.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12.36		4,912.3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2.05		142.0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54		0.5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1.51		14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0		6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1.60		6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60		6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72	30201	办公费	14.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34	30202	印刷费	5.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5.99	30205	水费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7	30206	电费	7.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9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2	30208	取暖费	3.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15.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8	30215	会议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3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7.72	**公用经费合计**					92.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36	273.36		273.36	
229	其他支出		273.36	273.36		273.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36	273.36		273.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3.36	273.36		27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757.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9.98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目减少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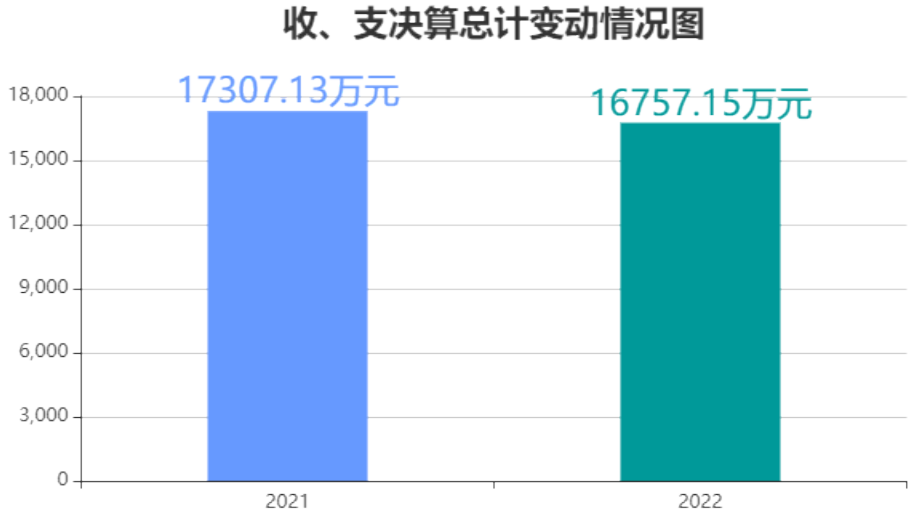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757.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57.1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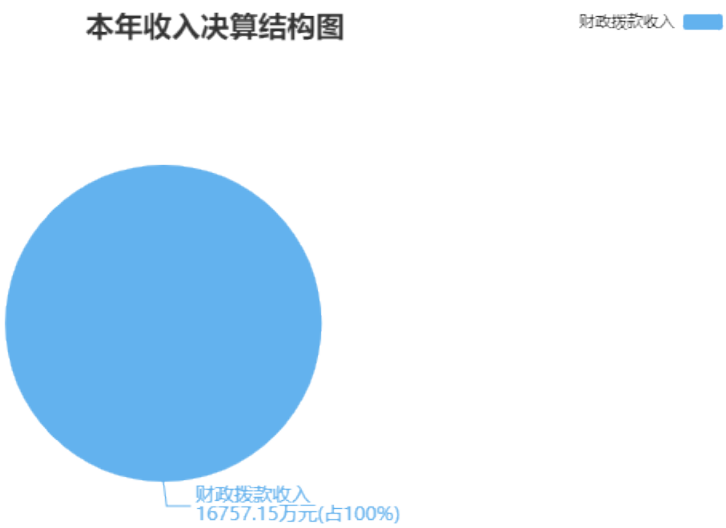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757.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42.23 万元，增长 3.99%。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员动态化管理及救助标准调整造成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75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64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15,966.51 万元，占 95.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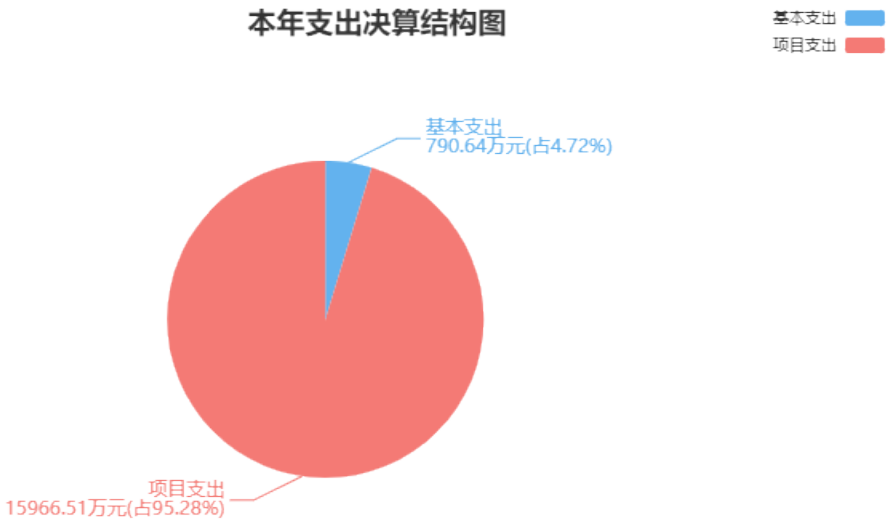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90.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0.73 万元，下降 6.03%。主要是民政局人员有退休情况，造成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不必要开支造成。

2、项目支出 15,966.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99.26 万元，下降 3.03%。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757.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9.98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目减少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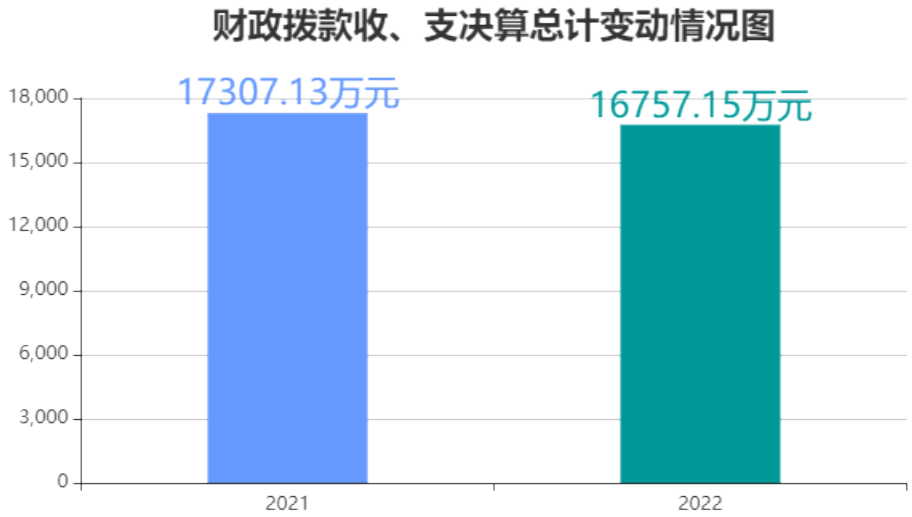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9.12 万元，增长 3.97%。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员动态化管理及救助标准调整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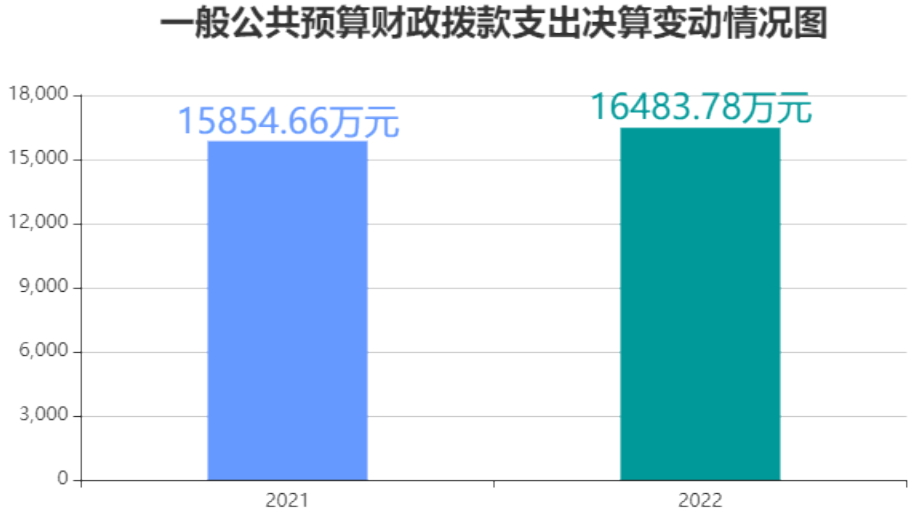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3.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67.18 万元，占 99.2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 万元，占 0.12%；农林水（类）支出 61.6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类）支出 35 万元，占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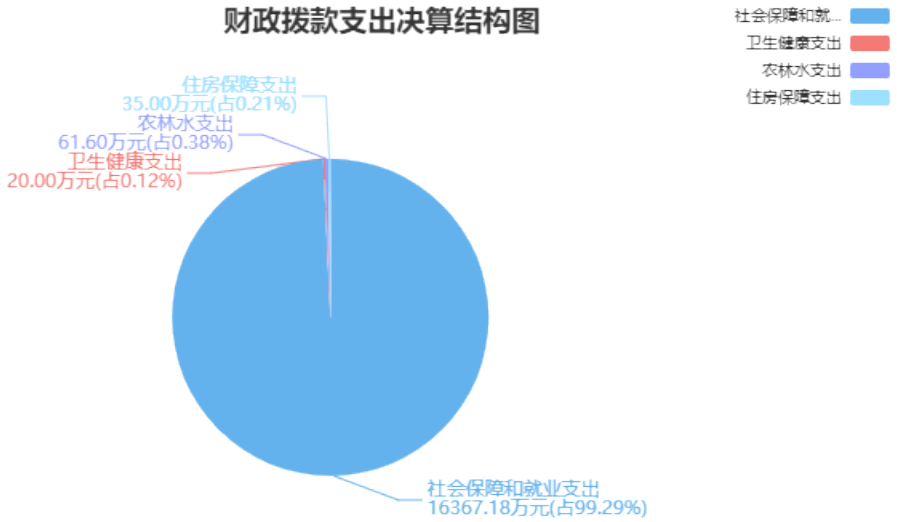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6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社会保险调整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

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预算用于县级和谐使者补贴，因我县有两位和谐使者获得市级和谐使者荣誉，不再享受县级补贴，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59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殡仪馆离退休费用由该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该项目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3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39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5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3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7%。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5万元，支出决算为4,91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6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90.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9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73.36万元，本年支出273.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3.04万元，支出决算为27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是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82万元，下降25.51%，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造成人员经费下降，机关运行压减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58.2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儿童福利政策、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农村最低生活障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827.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阳谷县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项目绩效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部门项目受疫情影响，实施迟缓，项目效果显现不充分，辐射带动效应不强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项目、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落实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儿童福利政策项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阳谷和谐使者相关费用项目、婚姻登记费项目、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款项目等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殡仪馆免除群众丧葬及运尸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4分。全年预算数为535万元，执行数为5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资金保障了阳谷县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各项工资待遇。

同时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推进了殡葬事业改革，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

2.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2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70.13万元，完成预算的5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完成了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临时价格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3.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67.9分。全年预算数为273.0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原因，该项目只做了床位建设、护理员培训、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工作，县级资金未对养老机构进行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县级预算资金未执行；二是护理型床位建设床位预估过大，导致指标值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一是积极与县财政联系尽快出台我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政策；二是今后合理设定指标值。

4.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落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3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21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4.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具有阳谷县户籍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

人每月分别发放了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了80元护理补贴。有效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了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5.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81分。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45.35万元，完成预算的5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城市低保户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准确、及时发放。

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6分。全年预算数为1,814万元，执行数为1,64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0.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农村低保户低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做到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7.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59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4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城市特困人员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8.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8分。全年预算数为1,705万元，执行数为1,472.36万元，完成预算的8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9.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4分。全年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16.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以来减轻了年轻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了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提升了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完善了供养体制，同时确保提出申请贫困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10.儿童福利政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4分。全年预算数为334.5万元，执行数为4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1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750万元，执行数为1,0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42.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残疾人实施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12.阳谷和谐使者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95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6.78万元，完成预算的7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和谐使者选拔评选工作，已落实好评选出的和谐使者的相关待遇，进一步加强对和谐使者指导培训，促进了和谐使者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婚姻登记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补办、补领）手续和其他办理相关业务。现婚姻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提供照相、复印等业务，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指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

14.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尾气款按时拨付，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提升节能减排，使服务目标满意度达到90%。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殡仪馆免除基本丧葬费用	96.64	优
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5	优
3	城市特困供养	86.59	良
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87.81	良
5	儿童福利政策	99.54	优
6	婚姻登记经费	90.98	优
7	价格临时补贴	91.42	优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	97.83	优
9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97.28	优
10	农村最低生活障金	97.26	优
11	贫困群众集中供养	98.94	优
12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67.9	中
13	阳谷县和谐使者相关费用	79.95	中
14	殡仪馆安装尾气设备	100	优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免除基本丧葬费用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0000	5350000	5515998.08	10	103.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0000	5350000	5515998.08	10	103.1	1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免除群众基本丧葬费、运尸费、的重点工作，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殡葬事业改革，同时确保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2022年该项目成本535万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通过该项目资金保障了阳谷县殡仪馆的正常运行，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各项工资待遇。同时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推进了殡葬事业改革，同时确保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年火化尸体数量	≥	5000	具	5812	3	3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免除基本丧葬费数量	≥	5000	具	5812	3	3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免除运尸费数量	≥	5000	具	5812	3	3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质量指标	尸体火化符合标准率	=	100	%	100	3	3	
			免除基本丧葬费政策覆盖率	=	100	%	100	3	3	
			免除运尸费政策覆盖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遗体火化完成时间	=	100	%	100	3	3	
		成本指标	遗体运输成本	≤	135	万元	151.1	4	4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职工工资成本	≤	331	万元	264	5	3.99	工人减员，职工退休一
			殡葬用品成本	≤	30	万元	19	5	3.17	
			火化用柴油成本	≤	28	万元	28.15	5	5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火化用电成本	≤	8	万元	7.17	5	4.48	电价浮动导致
			日常办公用品成本	≤	3	万元	82.17	5	5	因特殊原因死亡人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除群众丧葬费、运尸费		让群众感受的到好福利		让群众感受的到好福利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环净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环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		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率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6.6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0		1360000		701313	10	51.57	5.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0000		1360000		701313	10	51.57	5.16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价格临时补贴项目，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人员及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低保边缘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36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主要完成了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临时价格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	9400	人	9319	5	4.96	城乡低保动态管理人数减少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	3600	人	2867	5	3.98	城乡特困动态管理人数减少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受艾	≥	500	人	496	5	4.96	孤儿因上学毕业等原因减员
			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人数	≥	850	人	812	5	4.78	低保边缘家庭动态管理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文件下达后15日内		文件下达后15日内	5	5	
		成本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资金投入情况	≤	136	万元	70.13	5	2.58	因上级政策原因，11、12月未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1.42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0400		27304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0400		2730400		0	10	0	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资金补助，引导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有社会养老需求的老年人安度晚年。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2022年该项目共需县级273.04万元，成本控制率100%。%。						因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原因，该项目只做了床位建设、护理员培训、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工作，县级资金未对养老机构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建设	=	300	张	174	5	2.9	因上级实际下达任务数为150张，年度指标值为提前预估
			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人数	=	800	人	834	5	5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	=	500	人次	524	5	5	
		质量指标	护理型养老机构项目应补尽	=	100	%	0	5	0	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
			培训组织规范化	=	100	%	100	5	5	
			老年人评估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会养老体系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3	3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5	0	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	240	万元	0	5	0	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
			老年人护理等级评估费用	=	23.04	万元	0	3	0	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用	=	10	万元	0	2	0	县级补助政策未出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67.9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000		2240000		2124200	10	94.83	9.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0000		2240000		2124200	10	94.83	9.48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项目，对具有阳谷县户籍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进一步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2022年该项目成本224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通过该项目对具有阳谷县户籍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了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了80元护理补贴。有效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了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60-79周岁人员数量	≥	3000	人	2866	5	4.78	因阳光救助活动享受低保待遇老年人持续下降
			60-79周岁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80	5	5	
			80-89周岁发放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5	5	
			90-99周岁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200	5	5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80-89周岁人员数量	≥	420	人	406	5	4.83	因阳光救助活动享受低保待遇老年人持续下降
			符合经济困难老年人政策90-99周岁人员数量	≥	100	人	80	5	4	因阳光救助活动享受低保待遇老年人持续下降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	2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3	3	
		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资金投入情况	≤	224	万元	212.42	5	4.74	该项目全年资金共支出212.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的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7.83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0		830000		453509	10	54.64	5.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000		830000		453509	10	54.64	5.46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项目，主要完成对城市低保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83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完成了对城市低保户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准确、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	350	人	241	10	6.89	因部分城保户家庭经济状况好转，项目实施动态管理，人数有所下降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投入情况	≤	83	万元	45.35	10	5.46	全年共发放资金45.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7.81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40000		18140000		16449111	10	90.68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40000		18140000		16449111	10	90.68	9.07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主要完成农村低保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814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完成了对农村低保户低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做到资金发放及时、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	10000	人	9123	10	9.12	困难群众的多样性，保障人数变化大，没有达到预期值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投入成本	≤	1814	万元	1644.9	10	9.07	该项目全年资金共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促进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7.26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		33500		16600	10	49.55	4.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00		33500		16600	10	49.55	4.96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市特困供养资金项目，完成对城市特困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3.35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完成了对城市特困人员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保障人数	≥	6	人	4	10	6.67	2人因退休不再享受政策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投入情况	≤	3.35	万元	1.66	10	4.96	全年共发放资金1.6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促进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86.59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50000		17050000		14723561	10	86.36	8.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50000		17050000		14723561	10	86.36	8.64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特困供养补助项目，主要完成对农村特困特困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705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完成对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保障人数	≥	3400	人	352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资金投入情况	≤	1705	万元	1472.3	10	8.64	该项目全年资金共支出1472.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促进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97.28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集中供养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00		616000		719000	10	116.7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000		616000		719000	10	116.72	1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贫困群众项目，减轻了年轻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了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提升了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完善了供养体制，2022年预计项目共需61.6万元，同时确保提出申请贫困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减轻了年轻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了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提升了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完善了供养体制，同时确保提出申请贫困群众的满意度达到了95%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数量	≥	40	人	33	5	4.13	供养人员因死亡、家庭条件好转等情况离
			人均供养标准	=	1.01	万元、人/年	1.08	5	5	根据文件提高标准
			人均运行经费标准	=	0.3	万元、人/年	0.3	5	5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养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贫困群众生活成本	≤	37	万元	35.6	5	4.81	因人员减少
			机构运行成本	≤	7	万元	9.9	5	5	使用2021年结转资金弥补运
			贫困群众护理、医疗、保洁	≤	17.6	万元	26.4	5	5	因物价上涨，按合同价支付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供养人群生活水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养水平不断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养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8.9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政策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5000		3345000		4897076	10	146.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5000		3345000		4897076	10	146.4	1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儿童福利政策项目，主要完成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点困境儿童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334.5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主要完成了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	90	人	89	5	4.94	孤儿毕业减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	400	人	396	5	4.9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减员
			重点困境儿童人数	≥	230	人	214	5	4.65	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困难人群减少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资金投入成本	≤	334.5	万元	489.7	10	10	全年共支出资金48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促进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54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7500000		10709740	10	142.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		7500000		10709740	10	142.8	1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主要完成对残疾人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2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750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主要完成了对残疾人实施救助保障工作，充分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资金发放准确、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13000	人	12494	5	4.81	残疾证一二级持证人数增长缓慢
			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	4500	人	4224	5	4.69	残疾证持证且是低保人员增长较慢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资格认定合规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支出总额	≤	750	万元	1070.97	10	10	全年共支出资金1070.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稳定		促进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5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阳谷县和谐使者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0	88000	67800	10	77.05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	88000	67800	10	77.05	7.7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和谐使者选拔评选工作，重点落实好评选出的和谐使者的相关待遇，进一步加强对和谐使者指导培训，促进和谐使者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和谐使者对此项政策满意度达100%，2022年项目成本8.8万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通过开展和谐使者选拔评选工作，已落实好评选出的和谐使者的相关待遇，进一步加强对和谐使者指导培训，促进了和谐使者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人数	=	20	人	18	5	4.5	其中两名和谐使者别评为聊城和谐使者，相关待遇由市级落实
			和谐使者体检人数	=	20	人	18	5	4.5	其中两名和谐使者别评为聊城和谐使者，相关待遇由市级落实
			和谐使者培训人数	=	20	人	0	5	0	第二届和谐使者评选因上级政策原因取消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称号审核合格率	=	100	%	100	5	5	
			和谐使者体检参与率	≥	80	%	80	5	5	
			和谐使者培训参与率	≥	80	%	0	5	0	第二届和谐使者评选因上级政策原因取消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列支津贴费用	≤	7.2	万元	6.48	5	4.5	其中两名和谐使者别评为聊城和谐使者，相关待遇由市级落实
			列支体检费用	≤	0.4	万元	0.3	5	3.75	其中两名和谐使者别评为聊城和谐使者，相关待遇由市级落实
			列支培训费用	≤	1.2	万元	0	5	0	第二届和谐使者评选因上级政策原因取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引领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使和谐使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79.95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2000	10	92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2000	10	92	9.2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婚姻登记经费项目，为当事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补办、补领）手续，根据当事人意愿，办理相关业务。现婚姻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提供照相、复印等业务，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指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2022年项目成本10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圆满完成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补办、补领）手续和其他办理相关业务。现婚姻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提供照相、复印等业务，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指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婚登记对数	≥	8000	对	3745	5	2.34	近几年适龄青年较少，晚婚现象较多，致使结婚人数下降
			离婚登记对数	≥	2000	对	856	5	2.14	自民法典冷静期实施以来，大大减少了离婚率
			整理档案	≥	10000	对	4601	5	2.3	2022年婚姻登记工作总量为4601对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买日常办公用品支出	≤	2	万元	6	5	5	因工作任务大，办公用品支出加大
			购买婚姻登记证支出	≤	2	万元	2	5	5	
			水电费支出	≤	1	万元	1.2	5	5	因工作任务大，水电费支出加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免收办证工本费，		婚姻登记免收办证工本		婚姻登记免收办证工本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群众负担，促进社会		让群众得到实惠，减轻		让群众得到实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婚姻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0.98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安装尾气设备									
主管部门	社保科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上级拨款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尾气款按时拨付，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提升节能减排，使服务目标满意度达到90%，2022年项目成本20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尾气款按时拨付，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提升节能减排，使服务目标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比较符	年度指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气设备数量	=	2	台	2	5	5	
			设备年运行时间	≥	2500	小时	2500	5	5	
			节能减排率	≥	70	%	70	5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5	5	
			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拨付到位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尾气设备尾款	=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节能要求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环境		减少污染环境		减少污染环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满意度		减少污染环净增加附近		减少污染环净增加附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阳谷县民政局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4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鲁民函〔2016〕8号、鲁民函〔2020〕16号规定，我县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75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1月-12月阳谷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主管部门为阳谷县民政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在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中，阳谷县民政局严格按照鲁民函〔2016〕8号、鲁民函〔2020〕16号规定，设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系统按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民政局在全县范围内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于2022年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 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以促进单位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阳谷县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三）评价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 号）和《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 号文件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16〕8 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鲁民〔2020〕42号）、山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1〕11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2〕4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项目调研，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阳谷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5 分，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30分；过程指标权重25分，得分25分；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24.5分；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符合政策要求，与阳谷县残疾人发展需求和发展计划相符。阳谷县民政局项目立项程序完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且设置较为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程序较为完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阳谷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 700.00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1070.97万 元，支出率为142.79%，支出率较高。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聊民发〔2022〕4号，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52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32元；将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70元；将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38元。

4.效益指标分析

残疾人两项补贴逐步提高，资金发放到位，残疾人群得到帮助，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保障残疾人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每月与县残联实现残疾人信息共享，通过核对和比对，实现精准发放，做好残疾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二）每月10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证资金到位，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六、意见建议

（一）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

按月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二）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